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 訂立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分別與海南機場設施訂立(i)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1. 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海南機場設施訂立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據此：

- (a) 本集團已同意基於其實際需求不時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原材料、食品、飲料、家具、安保用品、車輛及相關耗材、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備件)及設備、信息技術系統、軟件、醫療用品、水電油及其他產品)；

- (b) 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已同意基於其實際需求不時向本集團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安檢設備、軟件、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備件)及設備、車輛及相關耗材、食品、飲料、醫療用品、水電油及其他產品)；
- (c) 本集團已同意基於其實際需求不時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綜合後勤保障服務、餐飲管理服務、環境衛生及維護服務、安全保障服務、設施設備運行維護及維修服務、運輸及搬運支持服務、信息技術及運維服務、工程及改裝服務、培訓服務、綜合配套服務、商務服務、智能監控及飛行區環境管理服務、商業系統信息技術服務、應急救援服務、醫療服務，以及其他雜項服務)；及
- (d) 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已同意基於其實際需求不時向本集團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及網絡相關服務、安檢現場支持服務、培訓相關服務、車輛相關服務、基礎設施及公共資源服務、營銷服務、特許經營服務、綜合後勤保障服務、酒店相關服務、設備租賃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

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為便利對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將該等交易劃分為兩類，即(i)由本集團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及(ii)由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根據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i)該等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與本集團／海南機場設施集團與其各自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進行的類似交易相比)；(ii)本集團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之間的交易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及／或服務所進行的交易；及(iii)其項下價格將根據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如下：

(1) 就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言：

- (a) 經公平磋商後，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以下先後次序的標準(惟不包括下文(c)所述情況)以書面形式分別釐定：(i)(如適用)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經當地定價主管部門核准的價格；(ii)(如適用)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市場價格；及(iii)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規格、數量及成本；及除非適用上述(i)，倘採用其他標準(如適用)，亦須參考至少兩份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報價(倘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可由第三方於市場向本集團提供)；
- (b) 價格、條款及條件對於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如有)(i)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就同類產品及／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及／或服務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c) 倘本集團採用招標程序(包括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或其他公開報價(比價)程序以遴選產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及／或服務提供商，而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參與該等程序並獲選為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則相關交易的定價須按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於該程序中獲選的價格釐定；及

- (d) 本集團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就產品及／或服務分別釐定的價格將載列於相關採購合同內。
- (2) 就本集團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言：
- (a) 經公平磋商後，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以下先後次序的標準(惟不包括下文(c)所述情況)以書面形式分別釐定：(i)(如適用)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經當地定價主管部門核准的價格；(ii)(如適用)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市場價格；及(iii)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規格、數量及成本；
- (b) 價格、條款及條件對於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如有)(i)本集團就同類產品及／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及／或服務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所提供者；
- (c) 倘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採用招標程序(包括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或其他公開報價(比價)程序以遴選產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及／或服務提供商，而本集團參與該等程序並獲選為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則相關交易的定價須按本集團於該程序中獲選的價格釐定；及
- (d) 本集團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就產品及／或服務分別釐定的價格將載列於相關採購合同內。

本集團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可於有需要時不時訂立個別合同，當中將按照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原則，載列產品及／或服務的具體範圍以及提供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數量(就產品而言)、服務期限(就服務而言)、相關質量／標準及付款條款)。

## 2.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不時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出租若干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海南機場設施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出租位於美蘭機場區域內的物業，並(如有需要)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i)租賃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類或類似交易相比)；(ii)物業租金及(如有)物業管理費須按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進行同類或類似交易所訂立的條款及條件釐定；及(iii)其項下物業租金及(如有)物業管理費／服務費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如下：

- (a) (i)每項租賃物業的物業租金及(如有)物業管理費／服務費須由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以書面形式分別釐定，並經考慮物業的性質、用途、位置及狀況以及物業管理服務範圍等因素；(ii)相關物業租金及(如有)物業管理費／服務費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同一區域或同一樓宇內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的其他物業的租金及(如有)物業管理費／服務費，且不得低於同一區域或毗鄰區域內同類或類似級別物業(如有)的物業租金及(如有)物業管理費／服務費；及(iii)物業管理費不得低於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就該物業所核准或備案的收費標準(如有)；
- (b) 倘本集團採用招標程序(包括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或其他公開報價(比價)程序以出租該物業，而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參與該等程序並獲選為承租人，則相關物業的物業租金及(如有)物業管理費／服務費須按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於該程序中獲選的價格釐定；及

- (c) 本集團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分別釐定的物業租金及(如有)物業管理費將載列於相關租賃合同內。

本集團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可於有需要時不時訂立具體租賃合同，當中將按照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原則，載列租賃具體範圍以及租賃條款及條件(包括租期、物業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服務費以及付款條款等)。

### 3.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過往曾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的若干實體訂立協議，據此進行類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交易。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b>			
- 由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向 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137,285	153,950	227,703
- 由本集團向海南機場設施 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444,110	419,434	265,115
<b>物業租賃框架協議</b>	26,905	24,159	21,061

附註：相關交易對手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因海南機場設施收購本公司約50.19%股權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sup>(1)(3)</sup></b>			
– 由海南機場設施集團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及服務 <sup>(2)</sup>	252,629	418,695	464,511
– 由本集團向海南機場設施 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sup>(2)</sup>	317,222	334,364	341,884
<b>物業租賃框架協議<sup>(1)</sup></b>	3,346	3,816	3,879

附註：

- (1) 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已根據以下基準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
- (a) (如適用)過往已訂立但尚未完成的若干協議將繼續按其現有條款及條件履行；
  - (b) 未來預期形成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參考過往類似交易的條款，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c) (如適用)已參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金額；
  - (d) 宏觀環境、本集團營運所需產品、原材料及服務的價格及需求，以及本集團的營運計劃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就社會及經濟發展以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等因素預留10%緩衝空間。

- (2) 建議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3) 為便利對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把該等交易劃分為兩類，即(i)由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及(ii)由本集團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4. 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就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言)的價格均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並符合定價原則，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

- (i) 在立項詢價環節，對具備市場化競爭條件的項目，通過市場調研(至少包含兩份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服務商的報價)、網絡比價、歷史採購價對比等多種方式獲取報價，在剔除不合理報價後，科學合理地確定預算金額(控制價)；對於工程類及信息化項目，則以專業估算報告或第三方諮詢公司出具的招標控制價作為立項依據，且實際投資金額原則上不得超過可研單位提供的投資估算(如適用)；
- (ii) 在採購項目執行過程中，根據具體項目需要確定評標方法(經評審的最低價法或綜合評估法)，標準化程度高、功能需求明確的項目優先採用經評審的最低投標價法，在選用綜合評估法時，需根據項目實際情況合理設置各評選項目分值比例，價格項分值不得低於本公司採購制度要求的權重下限。同時，開標時通過核查供應商的關聯關係、IP及MAC地址等信息，防範串圍標行為，確保競爭的公平性；及
- (iii) 續簽採購項目單價原則上不得高於原合同。

此外，通過多渠道遴選供應商、建立評標專家庫並隨機抽取庫內專家，加強評標過程監督、建立供應商黑名單處罰機制等舉措，從源頭和過程兩方面保障商業條款的公允。

為確保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就本集團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言)的價格均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並符合定價原則，於釐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時，本公司的財務和業務部門會確保定價主要是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若產品或服務定價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價格將按照政府機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本集團內部定價：若產品或服務不存在上述定價標準，本集團根據行業特性、產品或服務的類型、規模等，制定本集團內部管理辦法或定價文件；及
- (iii) 市場價格：若產品或服務不存在上述兩類定價標準，則以市場價格為參考基準，而總定價原則是公平合理。

本公司認為，有關定價政策可向本集團提供客觀及具體的定價資料，使其能按合理及公平的定價條款及條件進行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為有效實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在釐定定價標準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本集團相關部門將比較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位於同一位置區域或同一建築物內的其他物業的租金和物業管理費／服務費，或同一區域或毗鄰區域內同類或類似物業的物業租金及管理費及，如涉及物業管理費的，該等費用不應低於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就該物業所核准或備案的收費標準(如有)，以確保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符合上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

## 5.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的措施

就有關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採納多項內部監控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措施、銷售及定價管理措施以及採購及招標管理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已簽立的協議進行。在訂立個別關連交易協議前，本集團指定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個別協議所載價格及條款與已簽立的相關框架協議是否一致，以確保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獲得考慮及保障。本公司已設立專門的內部審計職能，負責審計及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管理系統的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內部監控狀況(包括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董事會亦會定期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對關連交易管理的內部監控措施。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及評估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另外，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須對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包括關連交易)進行中期審閱及年終審計。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而本公司須委聘其外聘核數師)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6.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海南機場設施主要從事機場管理，亦經營(例如)免稅業務、商業、房地產、物業管理及酒店等業務。其間接控股股東海南發展控股為海南省省屬國有企業，於海南省內直接或間接持有多家企業的股權，業務範圍涵蓋多個行業。於股份收購完成前，本集團已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若干實體建立業務關係。考慮到其中不少實體所提供的服務與本集團日常營運需要緊密相關，且位於同一省份，持續合作有助降低交易不確定性並保證美蘭機場當前業務穩定、安全地開展。

訂立該等框架協議有利於本公司取得有利商業條款及條件，確保業務延續的及時性及靈活性。有關安排將善用現有合作渠道，使本公司能於區域商業生態系統中更高效運作，並提升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效率。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支持本集團維持穩定、高效及不間斷營運的能力。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或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該等交易已便利並將繼續便利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通函內)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據此進行，且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董事會批准**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均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王宏先生於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擁有權益，因其擔任海南機場集團(即海南機場設施的控股公司)副總裁兼黨委成員，故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通過批准上述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南機場設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本身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9.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海南機場設施及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海南機場設施的附屬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38%，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將採用投票方式進行。

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劉紅濱女士及湯碧女士，彼等概無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B. 噪聲監測服務協議

### 1. 噪聲監測服務協議詳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海南海控數智訂立噪聲監測服務協議，據此，海南海控數智將向本集團提供噪聲監測服務，自簽訂日期起生效，為期10年。

根據噪聲監測服務協議，海南海控數智將自噪聲監測服務協議日期起3個月內建設相關噪聲監測系統，並於美蘭機場周邊區域(包括村莊、住宅區及名勝古跡)佈設監測點位以為本集團提供噪聲監測服務(以及提供如維護及生成報告等相關服務)。

根據噪聲監測服務協議條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1,400,000元，而本公司須於每年服務期滿後30個營業日內，向海南海控數智支付人民幣2,140,000元。本公司將按季度評估海南海控數智所提供服務，若評估結果未達標或海南海控數智違反噪聲監測服務協議其他條款，本公司有權進行考核扣款。總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參考海南海控數智提供服務所估計的成本(包括勞工成本、設備成本、軟件成本、場地租賃及建設資金成本)。

相關噪聲監測設備安裝完成後，本公司須進行驗收檢查，海南海控數智須根據噪聲監測服務協議條款對任何缺陷進行整改；若未能進行整改，本公司有權根據噪聲監測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協議。此外，噪聲監測服務協議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噪聲監測設備的擁有權將歸屬海南海控數智，海南海控數智於協議終止時負責處置設備。

本公司與海南海控數智過去並無進行任何類似交易。由於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訂立，每年應付代價須於各個服務年度之後支付，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支付代價。由二零二七年起，截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140,000元，此乃基於本公司於噪聲監測服務協議項下經協議各年應付代價而釐定。

為有效實施噪聲監測服務協議，在訂立噪聲監測服務協議前，本公司原計劃通過自建方式開展噪聲監測系統建設工作，但自建的投入金額較高，綜合考慮海南海控數智在行業內的專業性及運行效率，並將其所提供的服務價格與自建方式進行比較，最終確定與海南海控數智合作。財務部門將監控並確保交易符合噪聲監測服務協議條款，且支付予海南海控數智的費用符合噪聲監測服務協議約定費用及付款條款，並包含本公司有權根據考核結果扣減任何金額。若需變更服務範圍導致產生額外費用，本公司將於變更服務範圍前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如適用)。

## 2. 訂立噪聲監測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印發的《民用運輸機場周圍區域民用航空器噪聲污染防控行動方案(2024-2027年)》(「**行動方案**」)，本公司須具備實時噪聲監測能力，而自二零二六年起，本公司須向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提交噪聲監測結果。本公司已就自行開展監測與委聘第三方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與效益作出比較，並認為委聘第三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選項。海南海控數智掌握關鍵技術，並已與業內具備獲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認可的相關資質及專利技術的專業公司成立綠色機場聯合實驗室，使其能處理(例如)噪聲精準溯源及數字孿生平台建設等工作。此外，海南海控數智已建立完善的噪聲監測服務體系。因此，本公司認為海南海控數智能以專業及高效方式滿足本集團對噪聲監測服務的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噪聲監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管發行人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一般不得超過三年，惟在特殊情況下除外。由於噪聲監測服務協議為期10年，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作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為何噪聲監測服務協議需要較長期限，並確認與噪聲監測服務協議同類的服務協議訂立有關期限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基於以下因素，噪聲監測服務協議需要較長期限：

- (i) 根據行動方案，中國境內民用機場須具備實時噪聲監測能力及由二零二六年起，民用機場須向當地民航地區管理局與生態環境部門呈交噪聲監測報告(「該政策」)。因此，本公司有必要採購並安裝噪聲監測系統及相關服務；及
- (ii) 由於海南海控數智將於為本集團提供美蘭機場周邊區域的噪聲監測服務前，在三個月內專門安裝噪聲監測設備，因此，若本集團能長期聘請服務提供商提供相關服務，將有助於美蘭機場及時遵守該政策的規定並為本集團帶來更佳的成本效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六宗涉及中國境內其他機場採購噪聲監測服務的可資比較交易，並注意到相關服務的期限均介乎5年至10年之間。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噪聲監測服務協議超過三年的期限乃有理據支持，且與噪聲監測服務協議同類的服務協議訂立有關期限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 4. 董事會批准

噪聲監測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於噪聲監測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噪聲監測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海南機場設施由海南機場集團持有約24.87%權益並受其控制，而海南機場集團則由海南發展控股全資擁有。同時，海南海控數智為海南發展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海南海控數智為海南機場設施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噪聲監測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噪聲監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故噪聲監測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海南機場設施收購本公司約50.19%股權及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股份收購完成前，本集團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已根據存續協議訂立多項持續交易。因此，於股份收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續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有關存續協議的詳情

存續協議的重要條款及本集團應付或應收的費用載列如下：

編號	協議期限	訂約方	協議範圍	本集團應付或應收的費用
1.	(i)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與海南物管(有關協議(i)至(vi)及(viii)至(x))	由海南物管向本集團提供(a)飛機監察及安保服務，(b)美蘭機場範圍及本集團的安保服務，(c)防火監察服務，及(d)行李支援及穿梭巴士駕駛等其他服務	(i)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34,943,000元；
	(ii)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美蘭貨運與海南物管(有關協議(vii))		(ii)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24,035,000元；
	(iii)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九日			(iii)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4,591,000元
	(iv) 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sup>(1)</sup>			(iv) 額外費用總額約人民幣1,493,000元
	(v)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sup>(2)</sup>			(v) 額外費用總額約人民幣1,645,000元
	(vi)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七日			(vi)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4,197,000元

編號	協議期限	訂約方	協議範圍	本集團應付或 應收的費用
(vii)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vii)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 5,715,000元
(viii)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sup>(3)</sup>			(viii)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 300,000元
(ix)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sup>(4)</sup>			(ix) 額外費用總額約人民 幣187,000元
(x)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x)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 14,328,000元

附註：

- (1) 作為協議(ii)的補充。
- (2) 作為協議(ii)及(iv)的補充。
- (3) 作為協議(ii)、(iv)及(v)的補充。
- (4) 作為協議(ii)、(iv)、(v)及(viii)的補充。

編號	協議期限	訂約方	協議範圍	本集團應付或 應收的費用
2.	(i)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與海南物管	由海南物管向本集團提供 (a)清潔服務(包括美蘭機 場及飛機)及(b)穿梭巴士 及行李手推車服務等其 他服務	(i)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 37,456,000元
	(ii)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三十日			(ii) 飛機費用乃根據航班 架次和考核情況計算； 另加就飛行區及環保 潔淨收取年度費用約 每年人民幣1,886,000 元
	(iii)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ii)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 57,266,000元
	(iv)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up>(1)</sup>			(iv)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 163,000元
	(v)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v)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 64,465,000元
	(vi)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十五日			(vi)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 12,054,000元

附註：

(1) 作為協議(i)的補充。

編號	協議期限	訂約方	協議範圍	本集團應付或 應收的費用
3.	(i)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與海南物管	由海南物管向本集團提供旅客餐飲服務(例如為頭等艙貴賓室提供餐食)。	(i) 協議中協定的單價(每名用戶代價)及根據實際用戶數量計算的總代價
	(ii) 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sup>(1)</sup>			(ii) 不適用 <sup>(1)</sup>
	(iii)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sup>(2)</sup>			(iii) 不適用 <sup>(2)</sup>

附註：

- (1) 作為協議(i)的補充，修訂(其中包括)最低保證用戶數目(淡季每日130名用戶及旺季每日180名用戶)。
- (2) 作為協議(i)及(ii)的補充，其將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編號	協議期限	訂約方	協議範圍	本集團應付或應收的費用
4.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與海南物管	由海南物管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僱員的餐飲及相關服務(如餐廳及接待管理以及相關設備維護)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29,334,000元
5.	(i)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與海南物管(有關協議(i)及(iii)至(v))	由海南物管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及物業維修服務	(i)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15,213,000元 <sup>(1)</sup>
	(ii) 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美蘭貨運與海南物管(有關協議(ii))		(ii)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5,007,000元
	(iii)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iii)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4,824,000元
	(iv)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sup>(1)</sup>			(iv) 不適用 <sup>(1)</sup>
	(v)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sup>(2)</sup>			(v) 額外費用總額約人民幣1,159,000元

附註：

- (1) 作為協議(i)的補充，透過變動員工數量令約人民幣15,213,000元初始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26,000元。
- (2) 作為協議(i)及(iv)的補充。

編號	協議期限	訂約方	協議範圍	本集團應付或應收的費用
6.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與海南物管	由海南物管向本集團提供國際航班的在地支援，包括衛生檢驗、視頻監控、動植物檢疫、監管輔助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16,747,000元
7.	(i)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sup>(1)</sup>	本公司 <sup>(3)(4)</sup> 與海航中免	本集團向海航中免出租場地(包括倉庫、辦公室、航站樓等範圍)、特許經營及提供相關服務	(i)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1,365,000元
	(ii)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七日 <sup>(2)(3)</sup>			(ii) 保證金額與按協議約定公式計算所得佣金金額中較高者，其中包括特許經營費、租金及綜合服務費
	(iii)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七日 <sup>(4)</sup>			(iii)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206,000元

附註：

- (1) 由兩份協議組成。
- (2) 由三份協議組成。
- (3) 協議(ii)其中兩份項下的出租人其後均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三方協議修訂為中新空港。
- (4) 協議(iii)的出租人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三方協議修訂為中新空港。

編號	協議期限	訂約方	協議範圍	本集團應付或應收的費用
8.	(i)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新空港與海免(有關協議(i))	本集團向海免出租場地(包括辦公室及航站樓等範圍)、特許經營及提供相關服務	(i) 保證金額與按協議約定公式計算所得佣金金額中較高者,其中包括特許經營費、租金及綜合服務費
	(ii)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蘭酒店與海免(有關協議(ii))		(ii)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8,774,000元
	(iii)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up>(1)</sup>	本公司與海免(有關協議(iii))		(iii)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43,868,000元

附註：

(1) 由兩份協議組成。

9.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up>(1)</sup>	本公司與海航技術	本集團向海航技術出租場地及提供相關服務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12,490,000元
----	---------------------------------------	----------	---------------------	---------------------

附註：

(1) 由兩份協議組成。

編號	協議期限	訂約方	協議範圍	本集團應付或應收的費用
10.	(i)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本公司與智宇科技(有關協議(i)至(v)及(vii))	由智宇科技向本集團提供(a)不斷電系統(UPS)、精密空調及低壓配電檢查服務，(b)低壓電線安裝服務，(c)精密空調機房擴建及防靜電地板置換服務，(d)在地運維服務，(e)圍界安防修繕服務，(f)智慧業務系統信息技術服務，(g)低壓設備及設施搬遷服務，及(h)監控設備及測試服務	(i)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2,591,000元
	(ii)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新空港與智宇科技(有關協議(vi))		(ii)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59,000元
	(iii)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蘭酒店與智宇科技(有關協議(viii)及(ix))		(iii)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360,000元
	(iv)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up>(1)</sup>			(iv)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10,569,000元
	(v)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三日			(v)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24,273,000元
	(vi)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up>(2)</sup>			(vi)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1,350,000元
	(vii)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vii)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30,000元
	(viii)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viii) 費用總額約人民幣428,000元 <sup>(3)</sup>
	(ix)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up>(3)</sup>			(ix) 不適用 <sup>(3)</sup>

附註：

- (1) 由兩份協議組成。
- (2) 雖然期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展開，但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訂立。
- (3) 作為協議(viii)的補充，令約人民幣428,000元初始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000元。

編號	協議期限	訂約方	協議範圍	本集團應付或應收的費用
11.	(i)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蘭貨運與海南晶穗	由海南晶穗向本集團提供行李分揀服務、貨運、郵件及行李的營運服務，以及貨運裝卸服務	(i) 根據年度貨運、郵件及行李總量確定金額標準 (ii) 根據年度貨運、郵件及行李總量確定金額標準
12.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up>(1)</sup>	本公司與海南水務	由海南水務向本集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海南水務須向本集團支付駐場期間產生的水電費用以及公共設施服務費	本公司應付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7,748,000元  海南水務應付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19,000元

附註：

- (1) 雖然期限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但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

有關存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費用應以每月、每年、每半年或季度基準或有關協議另行協定者以銀行轉賬或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或收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集團根據各項存續協議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乃本公司與相關交易對手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根據相關條款的該等費用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倘適用)(i)過去就相關產品及／或服務支付或收取的過往費用；(ii)參考由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格的當前市場價格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所報價格；(iii)相關產品、物業、資產或設備的成本；(iv)相關勞工成本；及(v)相關稅項。

基於本公告標題為「A.訂立框架協議- 6.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的段落所述的相同原因，繼續履行存續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亦將支持本集團維持穩定、高效及不間斷營運的能力。

## 2. 有關存續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業務部門作為存續協議的直接執行與管理部門，對存續協議的履行承擔直接監管責任。交易執行過程中，業務部門嚴格按照協議約定推進履約，督促訂約方全面履行協議項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保質保量提供符合協議要求的產品或服務、按照協議約定的時限及計價方式足額及時完成收付款，切實維護公司合法權益。

就財務部門，在對外付款環節，支付每一筆款項前均需履行核查程序，除要求必須提供協議完整文本外，還根據不同的業務類型要求提供其他付款審核佐證材料；在對外收款環節，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收入結算的相應政策，並明確本公司各部門在收入結算管理工作中承擔的責任及職能。按照不同收入類型，細化明確各部門需開展的工作任務，包括涉及收款合同的備案、提交交易雙方認可的結算確認材料、為確認收款金額而製備數量統計報表等。此外，財務部門定期向業務部門收集收入確認信息，其中包括已簽署的各類收入相關協議、實際生產業務量、收入確認輔助報表及已簽署的服務單據。

###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公告標題為「D.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所示，各存續協議的交易對手均為海南機場設施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就存續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及提交年度報告。倘存續協議有任何修訂或續期，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股份收購完成前，本集團已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的若干實體(該等實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等交易所涉及的預期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故該等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獲悉數豁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並就該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依照協議約定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對存續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根據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向本公司發出函件。

## **D.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 **海南機場設施**

海南機場設施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15.SH)。海南機場設施主要從事機場管理、免稅品及商用物業運營、房地產、物業管理及酒店業務。海南機場設施的主要股東為海南機場集團(其為海南機場設施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海航基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兩者分別持有約24.87%及19.69%權益。海南機場集團由海南發展控股全資擁有，而海南發展控股則由海南國資委控制。

### **海南海控數智**

海南海控數智主要從事企業綜合管理平台建設、數智建造全生命周期管理及裝備服務平台、綜合消費運營交易平台管理、網絡安全及運維服務、智能化工程服務及數據資產運營，為海南發展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海免及海航中免

海免主要從事美蘭機場的出境免稅業務。該公司的51%股權由海南省免稅品有限公司持有及49%股權由海南海島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海南機場設施間接全資擁有)持有。海南省免稅品有限公司的51%股權由中國免稅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海航中免主要從事經中國海關總署批准的進口免稅商品、土產及旅客紀念品的批發與零售業務，包括煙酒、日用必需品、化妝品及珠寶。該公司的50.1%股權由中國免稅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及49.9%股權由海南機場設施間接及全資擁有的海南海島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中國免稅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8.SH)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海南物管

海南物管主要從事物業管理、酒店管理、餐飲服務、專業清潔及房地產經紀業務。該公司為海南機場設施的全資附屬公司。

## 海南晶穗

海南晶穗主要從事地面服務(包括航站樓旅客服務、停機坪作業及行李分揀)及其他配套服務，由海南人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股權，而該公司則由海南發展控股(由海南國資委控制)持有51%股權。

## 海南水務

海南水務主要從事供水、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及水環境治理業務，為海南省水利水務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海南發展控股(受海南國資委控制)持有約48.51%權益，而46.12%權益則由海南國資委持有。

## 海航技術

海航技術主要從事國內外客戶的飛機、發動機(包括輔助動力裝置)及其他組件的保養、維修及大修；為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航線保養支援服務、派遣人員提供保養與技術服務；機隊技術管理及其他工程服務；校準服務；發動機、組件及其他零件的分包管理；人員培訓；技術諮詢；保養與開發；地面設備及設施相關的設計、製造、修理、管理與物流服務；航空材料的設計、製造、倉儲、物流、銷售、支援及管理服務；以及資產管理。該公司的68.07%股權由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21.SH)的公司)持有，及約31.93%股權由海南空港開發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南機場設施全資擁有)持有。

## 智宇科技

智宇科技主要從事創新研發、資訊科技應用創新及網路安全、智慧民航、智慧運維、智慧建築及智慧城市營運。該公司約45%股權由海南道沖投資有限公司(由一名個人(潘風)最終擁有)持有及45%股權由海南海金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約99.0%股權由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約60.83%股權由海南發展控股持有，而海南發展控股由海南國資委控制)持有。

## E.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或視乎上下文所需而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機場集團」	指	海南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南發展控股全資擁有
「海南機場設施」	指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15.SH)

「海南機場設施集團」	指	海南機場設施、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聯繫人及因上述公司的持股關係的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南機場設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海南發展控股」	指	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海南國資委擁有其約91.36%權益，海南省財政廳擁有其約8.64%權益
「海南海控數智」	指	海南海控數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免」	指	海免海口美蘭機場免稅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南晶穗」	指	海南海控晶穗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南物管」	指	海南物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南國資委」	指	海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南水務」	指	海南省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航中免」	指	海南海航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航技術」	指	海航航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即獲委任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年期超過三年的噪聲監測服務協議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股東(不包括海南機場設施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
「美蘭貨運」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貨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美蘭酒店」	指	海南美蘭機場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噪聲監測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南海控數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噪聲監測服務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南機場設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建議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本公司各類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總值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收購」	指	海南機場設施收購本公司約50.19%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中新空港」	指	中新(海南)空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存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所訂立協議的統稱，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C.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智宇科技」	指 智宇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及任凱先生；及(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劉紅濱女士及湯碧女士。

\* 僅供識別